询价文件

（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采购编号： | HQCG2024-1 |
| 项目名称： | 2025年丽水学院医务室药品采购项目 |
| 采 购 人： | 丽水学院 |
|  |  |
|  |  |
|  |  |
|  |  |
| 2024年12月 |

目 录

[目录 1](#_Toc167346198)

[第一章 询价通知书 2](#_Toc1673461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1673462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_Toc16734620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7](#_Toc167346209)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16734620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5](#_Toc167346209)

**第一章 询价通知书**

丽水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就2025年丽水学院医务室药品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年丽水学院医务室药品采购

2. 采购编号：HQCG2024-1

3. 组织类型：部门自行采购

1. 采购预算（元）：195000.00
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二、询价供应商的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询价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售价：**

**1. 获取时间：询价通知书发布时间至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2.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网址：https://www.lsu.edu.cn/main.htm。

3. 询价通知书售价（元）：0。

**四、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格式：**

**1.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丽水学院行政楼1楼会议室。

3. 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五、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1月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丽水学院行政楼1楼会议室。

**六、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

自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赴现场参与开标。

2.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询价通知书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丽水学院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578-2272581

监督投诉电话：0578-2271231

丽水学院

2024年12月2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名** | **规格** | **产地** |
| 1 | 维生素C片 | 100mg\*100# | 华中药业 |
| 2 | 维生素E胶囊 | 100mg\*30# | 浙江医药 |
| 3 | 维生素B2片 | 5mg\*100# | 华中药业 |
| 4 | 黄氏响声丸 | 0.133g\*36丸\*2 | 无锡山禾 |
| 5 | 阿莫西林胶囊 | 0.5\*20 | 香港澳美 |
| 6 | 左氧氟沙星片 | 0.1\*6 | 浙江京新 |
| 7 | 头孢呋辛酯片 | 0.25\*6# | 深圳致君 |
| 8 | 阿奇霉素分散片 | 0.25\*6# | 浙江亚太 |
| 9 | 头孢地尼分散片 | 0.1g\*12# | 深圳致君 |
| 10 | 酚麻美敏片 | 10# | 上海强生 |
| 11 | 维C银翘片 | 24# | 贵州百灵 |
| 12 |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 10# | 浙江亚峰 |
| 13 | 盐酸伪麻黄碱缓释胶囊 | 8# | 天津史克 |
| 14 | 芙扑冲剂 | 10\*10 | 浙江天一堂 |
| 15 | 三九感冒灵颗粒剂 | 10\*9 | 三九医药 |
| 16 | 连花清瘟胶囊 | 0.35g\*24 | 石家庄以岭 |
| 17 | 口炎清颗粒 | 10g\*10袋 | 延安制药 |
| 18 | 甘草片 | 100# | 宁波大红鹰 |
| 19 | 念慈菴川贝枇杷膏 | 150ml | 香港京都 |
| 20 |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 100ml | 江苏汉晨 |
| 21 | 复方福尔可定口服液 | 60ml | 南昌立健 |
| 22 | 牛黄解毒片 | 24# | 贵州百灵 |
| 23 | 双黄连口服液 | 10\*10 | 河南福森 |
| 24 | 复方鱼腥草合剂 | 10ml\*10 | 浙江国镜 |
| 25 | 六神丸 | 10#\*6 | 上海雷允上 |
| 26 | 珍黄丸 | 24# | 浙江天一堂 |
| 27 |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 10ml\*12 | 济川药业 |
| 28 | 三九胃泰 | 20\*6 | 三九医药 |
| 29 | 健胃消食片 | 0.8g\*32 | 江西江中 |
| 30 | 枸椽酸莫沙必利片 | 5mg\*12片 | 江苏豪森 |
| 31 | 保济丸 | 20支 | 广州王老吉 |
| 32 | 克痢痧 | 24# | 浙江南洋 |
| 33 | 午时茶颗粒 | 20袋 | 黄石燕舞 |
| 34 | 肠炎宁片 | 24# | 江西康恩贝 |
| 35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 20mg\*7 | 浙江康恩贝 |
| 36 | 甲硝唑芬布芬胶囊 | 12# | 江苏黄河 |
| 37 | 布洛芬缓释胶囊  | 0.3\*20# | 中美史克 |
| 38 | 正天丸 | 6g\*10 | 华润三九 |
| 39 | 氯雷他定片 | 10mg\*12# | 西安杨森 |
| 40 | 安神补脑液 | 10ml\*10 | 吉林敖东 |
| 41 | 黄芪生脉饮 | 10ml\*10 | 浙江新光 |
| 42 | 碳酸钙D3片 | 600mg\*30 | 惠氏制药 |
| 43 | 草珊瑚含片 | 0.44\*48# | 江中药业 |
| 44 | 西瓜霜喷剂 | 3.5g | 桂林三金 |
| 45 | 西瓜霜清咽含片  | 1.8g\*16  | 桂林三金 |
| 46 | 金嗓子  | 12# | 广西金嗓子 |
| 47 | 妥布霉素滴眼液 | 5ml | 杭州国光 |
| 48 | 四味珍层冰硼滴眼液 | 8ml | 江西珍视明 |
| 49 | 珍珠明目液 | 10ml | 杭州天目山 |
| 50 | 金霉素眼膏 | 0.5% 2g | 新乡华青 |
| 51 | 氯化钠注射液 | 0.9%\*500ml | 安徽双鹤 |
| 52 | 50%葡萄糖注射液 | 20ml | 湖北科伦 |
| 53 | 输液器 | 7# | 浙江灵洋 |
| 54 | 针头 | 7# | 浙江灵洋 |
| 55 | 注射器5ml | 5ml | 安徽京环 |
| 56 | 注射器10ml | 10ml | 安徽京环 |
| 57 | 注射器50ml | 50ml | 安徽京环 |
| 58 | 绷带 | 8\*6 | 南昌益民 |
| 59 | 医用纱布敷料 | 10g | 南昌益民 |
| 60 | 医用脱脂棉 | 10g | 浙江康雅 |
| 61 |  压敏胶带 | 1\*1000cm\*13 | 金华景迪 |
| 62 | 棉签 | 10cm\*50 | 金华景迪 |
| 63 |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 20g | 华润三九 |
| 64 | 硝酸咪康唑乳膏 | 20g | 西安杨森 |
| 65 | 丁酸氢化可的松软膏 | 10g | 天津药业 |
| 66 |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 10g | 漳州无极 |
| 67 | 红霉素软膏 | 10g | 福元药业 |
| 68 | 马应龙痔疮膏 | 10g | 马应龙药业 |
| 69 | 莫匹罗星软膏  | 5g | 天津史克 |
| 70 | 阿昔洛韦软膏 | 10g | 福元药业 |
| 71 | 湿润烧伤膏 | 20g  | 汕头美宝 |
| 72 | 炉甘石洗剂 | 100ml | 江苏鹏鹞 |
| 73 | 开塞露 | 20ml | 福元药业 |
| 74 | 酒精 | 100ml | 山东利尔康 |
| 75 | 过氧化氢3% | 100ml | 山东利尔康 |
| 76 | 聚维酮碘 | 100ml | 杭州民生 |
| 77 | 云南白药创可贴 | 100# | 云南白药 |
| 78 | 天和骨通 | 7×10×10 | 华润天和 |
| 79 | 麝香壮骨膏 | 8cm\*13cm\*10 | 华润天和 |
| 80 | 红花油 | 25ml | 深圳金活利 |
| 81 | 风油精 | 6ml | 漳州水仙 |
| 82 | 云南白药气雾剂 | 85g+60g | 云南白药 |
| 83 | 消痛贴（6贴） | 90mm\*120mm | 奇正藏药 |
| 84 | 藿香正气丸 | 200# | 安徽张恒春 |
| 85 | 藿香正气水 | 10\*10 | 一力制药 |

二、质量和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

（1）供应商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符合法定要求。

（2）供应商应当建立覆盖药品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购销记录以及存储条件、运输过程、质量控制等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3）药品存储、运输应当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根据药品包装、质量特性、温度控制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储存、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安全。

（4）供应商不得提供近有效期的药品。

**2.2本项目人员配置：**至少派出1名销售人员。

**2.3供货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4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按照采购人需求供货，中标人将采购人所列的药品及随附资料等2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临时急需用药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送到指定地点。

**2.5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月结算，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采购人于次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中标人上月的供货款，结算金额（元）=实际采购数量x结算单价（元）。

2.5.1实际采购数量：原则上采购人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因缺货、断货或有实际医用需求但未列在清单中的药品，采购人可追加采购清单外的药品。

2.5.2结算单价：结算单价原则上执行中标单价；市场价格出现浮动的，浮动后的单价（不得高于中标人该药品同期的市场销售批发价格）作为结算价格；采购清单外产品，市场销售批发价作为结算价格。考虑到药品价格的市场波动因素，允许因生产厂家价格上浮涨价和因中标人促销返利等原因降价。结算价格在中标单价基础上上浮20%及以上的，中标人需出具提价说明并经采购人药品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20%以内上浮的，不需要出具说明材料。

2.5.3中标人应于供货次月10日前向采购人开具与上月实际采购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5.4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2.6验收：

（1）中标人应将产品、销售单及随附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中标人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产品的清点与验收：由甲方验收小组收到产品后24小时内组织清点、验收。

①验收小组在收货时应及时清点数量；

②向中标人或承运人出具的交运单上签收总件数（药品监管部门对收货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③验收小组核对订单和送货清单，核验药品的品名、剂型、规格、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生产厂家、购进数量、购进价格、到货日期、有无注册商标、有无合格证、外观质量是否合格、包装质量是否合格等。

④验收不合格的，验收小组成员应及时要求中标人整改；验收合格的，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和结论并签字，本项目验收书和入库单合并使用《医务室货品验收入库表》。

2.7报价包含药品到达采购单位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

▲三、**供应商响应承诺及提供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承诺函；
2.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代表委派书；

（5）响应报价一览表；

（6）响应报价明细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询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验收等行为。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丽水学院。

2.2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询价邀请、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4 “合同”系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署的规定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采购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5“产品”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

**4．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询价通知书；

4.1.2采购需求；

4.1.3供应商须知；

4.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5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4.1.6评审办法。

**三、响应**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询价通知书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6.响应截至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8. 采购文件的语言**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供应商承诺函

9.2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9.3《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9.4供应商代表委派书

9.5报价一览表

9.6报价明细表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询价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2.2采购人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3.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A.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承诺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B.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D.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E.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F.响应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G.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H.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I.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成交的；

J.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K.响应文件不满足询价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询价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4.响应有效期**

14.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4.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

**15.开标**

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现场开标。**凡有效投标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判定为流标并重新启动采购。**

**16.资格审查**

16.1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6.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6.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6.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五、评审、成交**

**17.**询价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报价从低到高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

**18.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18.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纸质形式的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18.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产地、单价、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8.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合同授予**

**19.** 合同示范文本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 合同的签订**

20.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0.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验收**

**21.验收**

2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3.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3.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采购文件2025年丽水学院医务室药品采购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分项价款在“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2.2本合同总价款应包含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

2.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本合同书

3.1.2中标通知书

3.1.3中标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3.1.4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1.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采购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100%的合同货款。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乙方提供合法经营证照复印件（包括销售凭证样张）并加盖公章，提供销售员的有关证件（法人委托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乙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若发生相关变更，有义务向甲方重新提供。

5.2乙方提供的药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医疗器械应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该类产品应满足合法性的要求。

5.3乙方提供的药品、医疗器械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应符合有关规定，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5.4乙方随货提供销售单；在甲方支付货款前按照国家规定如实开具发票或应客户要求随货提供发票。

5.5乙方原则上不得供应超过近效期的药品。提供的药品若在有效期内甲方在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的储运条件下出现药品自身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甲方不履行义务除外）。因甲方保管养护等不当所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或甲方使用、警示不当造成的药害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5.5.1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备案。甲方相关资料发生变更或失效，有义务向乙方重新提供或告知。

5.5.2甲方收到药品后应及时验收，发现有差错和质量异常的，应在收货后的24

小时内告知乙方，超过48小时外的由甲方承担。

5.6甲方须有符合药品仓储或陈列等环境条件，承担因储运不当或使用、警示不当所引起的药品质量和药害问题。

5.6.1甲方向乙方提出质量问题索赔时，需提供①监管部门的抽样记录凭证②被处罚产品检验报告书③行政处罚决定书④罚没财务专用票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5.6.2甲方应关注所经营或使用药品的质量风险，确保在产品抽样后的当天告知乙

方；在得知存在可疑质量风险时应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及时反馈给乙方，在获取一切可疑不良反应事件时也应一并反馈。

**第六条 送货时间、方式、地点**

6.1乙方将甲方订单产品及随附资料等2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遇临时急需用药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送到指定地点。

6.2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产品、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履行义务**

7.1乙方为甲方免费开通电子商务平台或提供销售人员受理电话，方便甲方办理药品采购相关业务。

7.2乙方原则上按甲方订单的药品名称、品规、数量供货，出现缺货、断货情况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可以不同产地、不同规格或类似疗效产品供货。

7.3清单外产品单价不得高于乙方的市场销售批发价格。

7.4乙方原则上按中标价格供货，允许因生产厂家价格浮动、乙方促销返利等原因药品单价低于中标单价；允许因生产厂家价格波动导致同一产品供货价格20%以内的上浮但不得高于乙方的市场销售批发价格；如同一产品上浮20%及以上，需提供提价说明并经采购单位药品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方可提价。

7.5乙方应避免发货数量、规格等失误，出现失误，应按甲方需求及时办理弥补手续。

**第八条 甲方履行义务**

8.1乙方如有电子商务平台，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电子商务业务功能并妥善保管交易账号和密码；

8.2为确保交易真实、安全、快捷，甲方应熟练掌握乙方的报货、销售查询、货款核对、收货确认及投诉交流等相关流程；

8.3甲方在要货时，药品的品名、规格、产地、价格、数量当场议定，事后不能以此因不符而作退货和扣款的理由。商品验收合格后，货款应及时按规定承付；

8.5甲方认可乙方的退货规定和流程并凭乙方出具的销售退回通知单才能办理退

货。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乙方应将产品、销售单及随附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产品的清点与验收：由甲方验收小组收到产品后24小时内组织清点、验收。

9.2.1甲方在收货时应及时清点数量；

9.2.2甲方向乙方或承运人出具的交运单上签收总件数（药品监管部门对收货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9.2.3验收小组核对订单和送货清单，核验药品的品名、剂型、规格、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生产厂家、购进数量、购进价格、到货日期、有无注册商标、有无合格证、外观质量是否合格、包装质量是否合格等。

9.2.4验收不合格的，验收小组成员应及时要求乙方整改；验收合格的，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和结论并签字，本项目验收书和入库单合并使用《医务室货品验收入库表》。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本项目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0.2服务期内，乙方须将甲方所列的药品及随附资料等2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遇临时急需用药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送到指定地点。

10.3本项目甲方负责人：李宁，联系方式：0578-2272581。

10.4本项目乙方负责人：，联系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支付。

12.2货款支付方法：

签订合同后按月结算，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于次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乙方上月的供货款，结算金额（元）=实际采购数量x结算单价（元）。

12.2.1实际采购数量：原则上甲方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因缺货、断货或有实际医用需求但未列在清单中的药品，采购人可追加采购清单外的药品。

12.2.2结算单价：结算单价原则上执行中标单价；市场价格出现浮动的，浮动后的单价（不得高于乙方该药品同期的市场销售批发价格）作为结算价格；采购清单外产品，市场销售批发价作为结算价格。考虑到药品价格的市场波动因素，允许因生产厂家价格上浮涨价和因乙方促销返利等原因降价。结算单价在中标单价基础上上浮20%及以上的，乙方需出具提价说明并经甲方药品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20%以内上浮的，不需要出具说明材料。

12.2.3乙方应与供货次月10日前向甲方开具供货当月采购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

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2.2.4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选择停止

供货、按该笔所欠货款金额1‰/天向甲方加收违约金，其中违约金不得用货物抵扣，部分货款经甲方同意可允许乙方在满足“销售退货约定”情况下退货相抵。乙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甲方承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甲方遇到不能按时付款情况，应及时告知乙方理由和预

期延误时间。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付款时间；不认可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理由的，按逾期支付货款处理。

13.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向甲方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选择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天向乙方加收违约金，其中违约金不得用货物抵扣。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不能按时

交货的理由和预期延误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如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类、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13.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

经乙方两次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13.5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相关监督管理规定，防止流弊相关

案件发生。

13.6甲乙双方的账号发生变更或更改时应在汇款前告知对方，并在更改后的2个

月内重新签订本协议。

**第十四条 销售退货条件约定**

14.1所退品必须属乙方所供给甲方商品；

14.2近效期批号特价、季节性商品一经售出不退货。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 **不可抗力**

1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第18.2.1种方式解决争议：

18.2.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2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8.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9.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9.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 或被委托人 | 或被委托人 |
| 地 址：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注：以下所有内容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后用一个文件袋密封包装，包装袋外注备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2025年丽水学院医务室药品采购

文件名称：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一、供应商承诺函**

丽水学院：

我单位——（供应商全称）参与2025年丽水学院医务室药品采购（采购编号：HQCG2024-1）投标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如我单位成交：**

1.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要求：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代表委派书**

丽水学院：

本单位委派在职工作人员（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2025年丽水学院医务室药品采购（采购编号：HQCG2024-1）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且对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方对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供应商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派的撤销而失效。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派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本“委派书”需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HQCG2024-1

项目名称：2025年丽水学院医务室药品采购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单价合计总报价** | **备注** |
| 1 | 2025年丽水学院医务室药品采购 | 小写：大写： |  |

注：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2.**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且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总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总报价应包含材料采购、包装运输、验收及售后服务、税金等在内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六、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HQCG2024-1

项目名称：2025年丽水学院医务室药品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名** | **规格** | **产地** | **单价（元）** |
| 1 | 维生素C片 | 100mg\*100# | 华中药业 |  |
| 2 | 维生素E胶囊 | 100mg\*30# | 浙江医药 |  |
| 3 | 维生素B2片 | 5mg\*100# | 华中药业 |  |
| 4 | 黄氏响声丸 | 0.133g\*36丸\*2 | 无锡山禾 |  |
| 5 | 阿莫西林胶囊 | 0.5\*20 | 香港澳美 |  |
| 6 | 左氧氟沙星片 | 0.1\*6 | 浙江京新 |  |
| 7 | 头孢呋辛酯片 | 0.25\*6# | 深圳致君 |  |
| 8 | 阿奇霉素分散片 | 0.25\*6# | 浙江亚太 |  |
| 9 | 头孢地尼分散片 | 0.1g\*12# | 深圳致君 |  |
| 10 | 酚麻美敏片 | 10# | 上海强生 |  |
| 11 | 维C银翘片 | 24# | 贵州百灵 |  |
| 12 |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 10# | 浙江亚峰 |  |
| 13 | 盐酸伪麻黄碱缓释胶囊 | 8# | 天津史克 |  |
| 14 | 芙扑冲剂 | 10\*10 | 浙江天一堂 |  |
| 15 | 三九感冒灵颗粒剂 | 10\*9 | 三九医药 |  |
| 16 | 连花清瘟胶囊 | 0.35g\*24 | 石家庄以岭 |  |
| 17 | 口炎清颗粒 | 10g\*10袋 | 延安制药 |  |
| 18 | 甘草片 | 100# | 宁波大红鹰 |  |
| 19 | 念慈菴川贝枇杷膏 | 150ml | 香港京都 |  |
| 20 |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 100ml | 江苏汉晨 |  |
| 21 | 复方福尔可定口服液 | 60ml | 南昌立健 |  |
| 22 | 牛黄解毒片 | 24# | 贵州百灵 |  |
| 23 | 双黄连口服液 | 10\*10 | 河南福森 |  |
| 24 | 复方鱼腥草合剂 | 10ml\*10 | 浙江国镜 |  |
| 25 | 六神丸 | 10#\*6 | 上海雷允上 |  |
| 26 | 珍黄丸 | 24# | 浙江天一堂 |  |
| 27 |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 10ml\*12 | 济川药业 |  |
| 28 | 三九胃泰 | 20\*6 | 三九医药 |  |
| 29 | 健胃消食片 | 0.8g\*32 | 江西江中 |  |
| 30 | 枸椽酸莫沙必利片 | 5mg\*12片 | 江苏豪森 |  |
| 31 | 保济丸 | 20支 | 广州王老吉 |  |
| 32 | 克痢痧 | 24# | 浙江南洋 |  |
| 33 | 午时茶颗粒 | 20袋 | 黄石燕舞 |  |
| 34 | 肠炎宁片 | 24# | 江西康恩贝 |  |
| 35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 20mg\*7 | 浙江康恩贝 |  |
| 36 | 甲硝唑芬布芬胶囊 | 12# | 江苏黄河 |  |
| 37 | 布洛芬缓释胶囊  | 0.3\*20# | 中美史克 |  |
| 38 | 正天丸 | 6g\*10 | 华润三九 |  |
| 39 | 氯雷他定片 | 10mg\*12# | 西安杨森 |  |
| 40 | 安神补脑液 | 10ml\*10 | 吉林敖东 |  |
| 41 | 黄芪生脉饮 | 10ml\*10 | 浙江新光 |  |
| 42 | 碳酸钙D3片 | 600mg\*30 | 惠氏制药 |  |
| 43 | 草珊瑚含片 | 0.44\*48# | 江中药业 |  |
| 44 | 西瓜霜喷剂 | 3.5g | 桂林三金 |  |
| 45 | 西瓜霜清咽含片  | 1.8g\*16  | 桂林三金 |  |
| 46 | 金嗓子  | 12# | 广西金嗓子 |  |
| 47 | 妥布霉素滴眼液 | 5ml | 杭州国光 |  |
| 48 | 四味珍层冰硼滴眼液 | 8ml | 江西珍视明 |  |
| 49 | 珍珠明目液 | 10ml | 杭州天目山 |  |
| 50 | 金霉素眼膏 | 0.5% 2g | 新乡华青 |  |
| 51 | 氯化钠注射液 | 0.9%\*500ml | 安徽双鹤 |  |
| 52 | 50%葡萄糖注射液 | 20ml | 湖北科伦 |  |
| 53 | 输液器 | 7# | 浙江灵洋 |  |
| 54 | 针头 | 7# | 浙江灵洋 |  |
| 55 | 注射器5ml | 5ml | 安徽京环 |  |
| 56 | 注射器10ml | 10ml | 安徽京环 |  |
| 57 | 注射器50ml | 50ml | 安徽京环 |  |
| 58 | 绷带 | 8\*6 | 南昌益民 |  |
| 59 | 医用纱布敷料 | 10g | 南昌益民 |  |
| 60 | 医用脱脂棉 | 10g | 浙江康雅 |  |
| 61 |  压敏胶带 | 1\*1000cm\*13 | 金华景迪 |  |
| 62 | 棉签 | 10cm\*50 | 金华景迪 |  |
| 63 |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 20g | 华润三九 |  |
| 64 | 硝酸咪康唑乳膏 | 20g | 西安杨森 |  |
| 65 | 丁酸氢化可的松软膏 | 10g | 天津药业 |  |
| 66 |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 10g | 漳州无极 |  |
| 67 | 红霉素软膏 | 10g | 福元药业 |  |
| 68 | 马应龙痔疮膏 | 10g | 马应龙药业 |  |
| 69 | 莫匹罗星软膏  | 5g | 天津史克 |  |
| 70 | 阿昔洛韦软膏 | 10g | 福元药业 |  |
| 71 | 湿润烧伤膏 | 20g  | 汕头美宝 |  |
| 72 | 炉甘石洗剂 | 100ml | 江苏鹏鹞 |  |
| 73 | 开塞露 | 20ml | 福元药业 |  |
| 74 | 酒精 | 100ml | 山东利尔康 |  |
| 75 | 过氧化氢3% | 100ml | 山东利尔康 |  |
| 76 | 聚维酮碘 | 100ml | 杭州民生 |  |
| 77 | 云南白药创可贴 | 100# | 云南白药 |  |
| 78 | 天和骨通 | 7×10×10 | 华润天和 |  |
| 79 | 麝香壮骨膏 | 8cm\*13cm\*10 | 华润天和 |  |
| 80 | 红花油 | 25ml | 深圳金活利 |  |
| 81 | 风油精 | 6ml | 漳州水仙 |  |
| 82 | 云南白药气雾剂 | 85g+60g | 云南白药 |  |
| 83 | 消痛贴（6贴） | 90mm\*120mm | 奇正藏药 |  |
| 84 | 藿香正气丸 | 200# | 安徽张恒春 |  |
| 85 | 藿香正气水 | 10\*10 | 一力制药 |  |
| **单价合计金额** |  |

注：1.清单中所有产品都按数量“1”进行报价，单价合计金额作为评审价，仅用作价格评分。

▲2.投标单价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同，且各单项报价不得为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本表可自行进一步细化。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审办法**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询价小组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审工作，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人。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最低评审价法。采购清单单价汇总金额作为评审价，仅用作价格评分计算，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1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组织**

询价小组由使用单位组建，由项目负责人、经办人、职工代表等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三、评审纪律**

1.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2.所有询价小组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询价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审期间，询价小组成员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及询价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询价响应资格。

6.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询价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询价情况扩散出询价小组以外。

7.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询价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询价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成交结果公布前应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询价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询价程序**

1.熟悉采购文件和评审办法。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

3.推选询价小组组长，询价小组组长组织询价小组独立评审。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5.询价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6.询价小组根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填写《丽水学院部门自行采购询价记录表》，询价小组须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询价小组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询价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审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